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风险提示：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现将总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6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2号），截至2020年7月29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224,491.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已于2020年7月28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减少“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0,086.10万元，并将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项目名称以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30,760.71	30,760.71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25,323.61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735.98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5,220.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4,576.99
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	0.00	10,086.10
合计	83,703.85	83,703.8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823.9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458.38万元（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计划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授权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四）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现将总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高风险投资的产品。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授权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系统性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公司财务中心需及时跟踪现金管理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83　证券简称：尤安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原实际控制人张晟、潘允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张晟、潘允哲七人曾分别于2016年4月2日、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9日、2024年4月20日和2025年4月20日五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该等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4月19日届满。鉴于张晟、潘允哲两人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且其持股比例亦较少，故该等两人决定并函告公司：该等协议到期后不再参与一致行动。为优化决策机制，该等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4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上述七人自2026年4月19日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五人于2026年4月20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再次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据此，张晟、潘允哲两人因其不再参与一致行动而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张晟、潘允哲七人变更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五人。

3、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不涉及股份减持事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张晟、潘允哲两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其作为特定股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

4、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后，施泽淞、叶阳、余志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84,013股，均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陈磊、杨立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4,502股，均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此外，该等五人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19.28%股份，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7.14%，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0.79%。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张晟、潘允哲七人曾分别于2016年4月2日、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9日和2024年4月20日四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鉴于协议有效期届满，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等七人于2025年4月2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

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该等七人均严格履行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后续信息披露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暨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1、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鉴于张晟、潘允哲两人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且其持股比例亦较少，故该等两人决定并函告公司：该等协议到期后不再参与一致行动。为优化决策机制，该等七人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4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4月19日到期正式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所有约定终止履行，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原《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全部权利义务均告终止。

2、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五人于2026年4月20日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或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

（二）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协议各方以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依照各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较多的一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

（四）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提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五）协议各方须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自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

（六）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应经协议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协议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任一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违约方并应当向守约各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八）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的签署地所属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六个月，以此类推。在上述有效期内，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持股主体具有法律拘束力。本协议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它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前，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尤埃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90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3%，施泽淞、叶阳、余志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84,013股，均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陈磊、张晟、杨立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4,502股，均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潘允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4,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此外，该等七人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1.42%股份，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3.49%，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5.00%。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小计（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
施泽淞	19,384,013	11.22%	9,871,740	5.71%	29,255,753	16.93%	75.00%
叶阳	19,384,013	11.22%	9,871,723	5.71%	29,255,736	16.93%	
余志峰	19,384,013	11.22%	9,871,723	5.71%	29,255,736	16.93%	
陈磊	3,634,502	2.10%	1,850,958	1.07%	5,485,460	3.17%	
杨立峰	3,634,502	2.10%	1,850,958	1.07%	5,485,460	3.17%	
张晟	3,634,502	2.10%	1,850,958	1.07%	5,485,460	3.17%	
潘允哲	3,634,503	2.10%	1,850,958	1.07%	5,485,461	3.17%	
小计	72,690,048	42.07%	37,019,018	21.42%	109,709,066	63.49%	
尤埃投资	56,909,952	32.93%	/	/	/	/	
合计	129,600,000	75.00%	/	/	/	/	

2、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且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张晟、潘允哲两人与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五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晟、潘允哲两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再合并计算。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五人因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而构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继续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等五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仍需合并计算。

施泽淞、叶阳、余志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84,013股，均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陈磊、杨立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4,502股，均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此外，该等五人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19.28%股份，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7.14%，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0.79%。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小计（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
施泽淞	19,384,013	11.22%	9,871,740	5.71%	29,255,753	16.93%	70.79%
叶阳	19,384,013	11.22%	9,871,723	5.71%	29,255,736	16.93%	
余志峰	19,384,013	11.22%	9,871,723	5.71%	29,255,736	16.93%	
陈磊	3,634,502	2.10%	1,850,958	1.07%	5,485,460	3.17%	
杨立峰	3,634,502	2.10%	1,850,958	1.07%	5,485,460	3.17%	
小计	65,421,043	37.86%	33,317,102	19.28%	98,738,145	57.14%	
尤埃投资	56,909,952	32.93%	/	/	/	/	
合计	122,330,995	70.79%	/	/	/	/	
张晟	3,634,502	2.10%	1,850,958	1.07%	5,485,460	3.17%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潘允哲	3,634,503	2.10%	1,850,958	1.07%	5,485,461	3.17%	
合计	7,269,005	4.20%	3,701,916	2.14%	10,970,921	6.34%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动前后，尤埃投资以及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张晟、潘允哲七人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以上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且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五人构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该等五人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421,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份额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尤埃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合计19.28%股份，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7.14%，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0.7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情形；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情形。

综上所述，自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且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张晟、潘允哲七人变更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五人。

五、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不涉及股份减持事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原实际控制人张晟、潘允哲两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其作为特定股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

2、尤埃投资以及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张晟、潘允哲七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均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未发生股份交易或表决权新增；其主要原因系张晟、潘允哲两人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且其持股比例亦较少，故该等两人无意再参与一致行动，故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的目的在于优化决策机制，并不构成《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意义上的“收购”和“增持”行为。因此，张晟、潘允哲两人退出实际控制人团队的安排并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亦无需申请要约豁免；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张晟、潘允哲两人签署的《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函》；

2、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张晟、潘允哲七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3、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五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杨立峰、张晟、潘允哲七人以及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肖小军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8人，代表股份645,788,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25,282,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4人，代表股份20,50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4人，代表股份20,50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4人，代表股份20,50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43,088,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8%；反对2,09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弃权606,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806,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11%；反对2,09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21%；弃权606,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8%。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43,116,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2%；反对1,993,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7%；弃权678,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83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01%；反对1,993,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5%；弃权678,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4%。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43,006,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3%；反对2,121,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5%；弃权660,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72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51%；反对2,121,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48%；弃权660,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9,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1%。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3,16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1%；反对2,066,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弃权561,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87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869%；反对2,066,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52%；弃权561,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78%。

5.00 关于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2,917,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2,254,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1%；弃权616,5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63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001%；反对2,254,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33%；弃权616,5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4,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6%。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2,983,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6%；反对1,991,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4%；弃权814,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70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195%；反对1,991,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8%；弃权814,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4,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6%。

7.00 关于2026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2,985,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0%；反对2,025,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6%；弃权777,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70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12%；反对2,025,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弃权777,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1%。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2,97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0%；反对1,91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3%；弃权902,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69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696%；反对1,91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1%；弃权902,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3%。

9.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2,933,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8%；反对1,94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弃权907,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650,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751%；反对1,94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3%；弃权907,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6%。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7,31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84%；反对7,656,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7%；弃权813,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3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940%；反对7,656,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88%；弃权813,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65,1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79%。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17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2）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24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8,068,595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490,839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共17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31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65,1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7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经过三次转增后）(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1)*(2)	本次实际解禁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不含高管锁定股)(股)	备注
1	牛俊高	9,035,476	72,283,808	6%	4,337,028	4,337,028	11,565,428	
2	汪正峰	2,369,961	18,959,688	6%	1,137,581	1,137,581	3,033,548	
3	谭兴无	1,570,099	12,560,792	6%	753,647	753,647	2,009,728	
4	李洪波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1,554,706	
5	周 磊	473,992	3,791,936	6%	227,516	227,516	606,712	
6	戴 蓝	29,625	237,000	6%	14,220	14,220	37,920	
7	毛晓刚	888,735	7,109,880	6%	426,592	426,592	2,417,368	
8	王建勇	740,613	5,924,904	6%	355,494	355,494	2,014,470	
9	刘建岭	533,241	4,265,928	6%	255,955	255,955	1,450,429	
10	杜宛莹	414,743	3,317,944	6%	199,076	199,076	1,128,108	
11	韩 峰	236,996	1,895,968	6%	113,758	113,758	644,630	
12	丰文祥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1,554,708	
13	赵世杰	3,021,700	24,173,600	6%	1,450,416	1,450,416	3,867,776	
14	郝不景	3,110,574	24,884,592	6%	1,493,075	1,493,075	3,981,532	
15	寇志奇	1,036,858	8,294,864	6%	497,691	497,691	1,327,181	
16	张建超	1,747,847	13,982,776	6%	838,966	838,966	2,237,251	
17	何会敏	829,486	6,635,888	6%	398,153	398,153	1,061,737	
合计		28,469,156	227,753,248		13,665,188	13,665,188	40,493,232	
占总股本比例			19.13%		1.15%	1.15%	3.40%	

注1：股东周磊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4月25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三次解除限售，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四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五次解除限售。

注2：股东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戴蓝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三次解除限售，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四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五次解除限售。

注3：股东丰文祥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三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四次解除限售。

注4：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于2015年4月29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六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三次解除限售。

注5：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11月1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4月29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6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三次解除限售，于2025年4月24日第十四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五次解除限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6,609,456	3.92		13,665,188	32,944,268	2.77
高管锁定股	6,116,224	0.51				
首发后限售股	40,493,232	3.40		13,665,188	26,828,044	2.2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43,881,383	96.08	13,665,188		1,157,546,571	97.23
三、总股本	1,190,490,839	100.00			1,190,490,839	100.0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